

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市人大无纸化办公系统履职电脑配件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人大无纸化办公系统履职电脑配件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金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西安市人大无纸化办公系统履职电脑配件）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酷比皮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3. （西安市人大无纸化办公系统履职电脑配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（企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企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